



20030200012025149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嘉府土〔2025〕149号

关于批准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对嘉定工业区 南门社区 JDC1-0801、JDC1-0802 单元 67-02 地块（东 南侧）实施前期开发的通知

嘉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：

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为嘉定工业区南门社区 JDC1-0801、JDC1-0802 单元 67-02 地块（东南侧）实施土地储备提交的申请已受理。

经查，该储备项目位于嘉定区嘉定工业区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普惠路，南至碧青路，西至地块边界，北至地块边界。涉及嘉定区国有土地 2048.56 平方米，已经沪嘉府土〔2025〕124 号文批准国有土地收回。

对于上述土地储备范围，已经嘉定区人民政府以嘉府〔2025〕22 号文列入土地储备计划。另查，你局已就该项目核发储备实施方案审核意见（编号：202501218000307）；对此项目用地范

围，你局已以沪嘉规划资源选预〔2025〕33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现经审核，根据《上海市土地储备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上述已收回的2048.56平方米国有土地交由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实施前期开发。

请上海市嘉定区土地储备中心凭本批复开展土地储备，请对相关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办理注销登记。待完成该储备地块的前期基础性开发并具备供地条件之后，另行办理建设项目供地手续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

2025年09月17日

主题词：土地管理 建设用地 储备 通知

抄送：市规划资源局、区土地储备中心、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事务中心、嘉定工业区

2025年09月19日印发
